

股票代码：000035

股票简称：中国天楹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Global Moledo, S.L.U.	C/ Suero de Quiñones, 34-36, 28002 Madrid (Spain)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21年6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上市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上市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向中国天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声明

中国天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公司已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说明及确认时，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而直接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介服务机构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和经办人员所出具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所出具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由本所出具的相关报告无异议，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联天道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人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系中国天楹 100%控制的下属公司 Firion Investments, S.L.U.以现金方式向 Global Moledo, S.L.U.出售其所持 Urbaser, S.A.U.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 Urbaser 股权。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资产出售行为，交易价格系由公司通过竞价确定的潜在投资者对 Urbaser 进行全面尽调后，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谈判协商一致最终确定。

根据交易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北京时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出售 Urbaser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15 亿欧元（初始价格），减去（2）任何交割日前发生的价格调整减损，减去（3）任何约定减损，加上（4）等待费。

上述定价机制中除初始价格外的其他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1	任何交割日前发生的价格调整减损（参见注 2）（调减项）	（1）金额不超过 420 万欧元的卖方交易费用（包含销售奖金及顾问费用），并减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因销售奖金和顾问费用产生的任何减免的金额；（2）Urbaser 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向卖方分配的 23,163,344.78 欧元股息；（3）如 2021 年 8 月 1 日当天或之后交割（且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标的公司向卖方分配金额不超过 400 万欧元的股息；（4）如 2021 年 11 月 15 日当天或之后交割，标的公司进一步向卖方分配金额不超过 4,000 万欧元的股息；（5）由上述任何一项引起的任何税项。上述减损项于交割时根据实际发生量从初始价格中扣除
2	任何约定减损（调减项）	交易双方予以认可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减损
3	等待费	以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交割日（两者均包括在内）之间的天数计

	(调增项)	算, 每天 7,385.56 欧元。卖方应在交割单 (参见注 3) 中通知买方等待费金额
--	-------	--

注：1、本次交易的定价机制为“锁箱模式”，即交割日 Urbaser 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实际所支付对价需在锁箱日初始价格基础上，进一步考虑锁箱日(2020年12月31日)和交割日之间 Urbaser 的价格调整，即需计算锁箱日之后和交割日之前 Urbaser 需调整价格的减损与其他可能的减损。“锁箱模式”旨在合理保证上述期间 Urbaser 发生相关减损时仍能够还原锁箱时间 Urbaser 的实际价值。从经济实质来看，“锁箱模式”保证了 Urbaser 所有权在交割日转移的情况下，经济利益按锁箱日的 Urbaser 价值进行支付，系买卖双方对交易可能出现的风险的规避方式。

2、减损指在任何情况下 Urbaser 向卖方以以下形式流出的利益：（1）任何目标公司（或其代表）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分配款、费用、收费或任何同类利益（无论现金或实物）；（2）就任何目标公司股本的赎回、购买、减少或偿还或目标公司任何其他资本收益（无论通过减少资本或赎回、购买股份），任何目标公司向或同意向卖方或卖方集团任何成员支付的，或为卖方或卖方集团任何成员利益任何款项（无论现金或实物）；（3）任何目标公司支付的任何董事费用、管理费或监管费；（4）任何目标公司放弃、扣减、递延或解除（包括降低任何利率）卖方集团成员所欠该目标公司的任何款项，或任何目标公司承担或解除卖方集团成员负有（包括与任何形式的再次收费有关）的任何责任，为免疑义，包括与公司间债务相关的款项或责任；（5）有关创设、配售、发行或授予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股份、贷款资本或证券或可转换为以上各项的证券的任何期权，或上述项目的其他认购、购买、赎回权利下的任何责任；（6）任何目标公司向卖方已经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任何款项或给予的好处（包括礼品）（或已转让的或已放弃的或同意转让或放弃的资产、权利或利益，或者已经或同意承继、保证、赔偿或招致的以卖方或卖方集团任何成员为受益人的责任），包括任何款项或累计利息，包括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或因之实现的任何应付款项；（7）任何目标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就本次交易实施而应为管理层（雇员、员工、董事或顾问）支付的任何交易或留任奖金及应支付的任何卖方交易费用，包括在交割时或因交割而实现的金额；（8）任何目标公司作出或订立的开展上述 7 项项下的任何事项或使该等事项生效的任何协议或安排；（9）任何从上述各项中产生或与之有关的税费。以上各项减损不包含被允许的减损。

3、交割单为卖方在不晚于交割日前 5 个工作日向买方提供的文件，其中列明截至交割日的对价，其中包含任何交割日前发生的价格调整减损、任何约定减损、等待费、交割日应支付对价及相关收款人、收款金额及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作出判断，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出售的 Urbaser, S.A.U.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38 亿欧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中国天楹不存在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应的资产总额、收入和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Urbaser	中国天楹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771,386.42	5,037,788.24	55.01%
资产净额	586,013.31	1,169,341.06	50.11%
营业收入	1,823,854.89	2,186,749.18	83.40%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2、资产净额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基于上表计算可知，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 Global Moledo, S.L.U.，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由于本次交易系交易对方以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关于终止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说明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前次公司收购江苏德展 100%股权时，公司控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对 Urbaser 在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出具业绩承诺，在 Urbaser 未达到承诺业绩时自愿提供现金补偿。前次交易于 2019 年度内完成，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人承诺 Urbaser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5,127 万欧元、5,368 万欧元、5,571 万欧元。业绩承诺期内，承诺人的业绩补偿方式及补偿金额应按照以下约定计算及实施：

1、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5%（含本数），则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当期无需进行补偿；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5%，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前两个会计年度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合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含本数），则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当期无需进行补偿；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3、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期三年内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合计承诺净利润，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预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Urbaser 累计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738 万欧元，而承诺的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16,066 万欧元，业绩承诺实现进度已达 92%，在 2021 年度剩余 9 个月的时间内仅需实现 1,328 万欧元净利润，即可实现业绩承诺。

根据 Urbaser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一季度业绩实现情况以及业务长期稳定发展的现状，Urbaser 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预期较为确定，发生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可能性较小。

（三）业绩承诺补偿终止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 Urbaser 股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再参与 Urbaser 经营，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的基础已不存在。经协商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将不再继续履行在前次交易所做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就此与南通乾创、严圣军和茅洪菊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上述终止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1、中国天楹布局固废全产业链，品牌影响力突出，主营业务长期稳定发展

收购 Urbaser 使得中国天楹掌握了全球先进技术及管理体系，完成覆盖智慧分类、环卫、分拣以及资源化利用和末端处置城市环境服务全产业链布局，各业务板块快速发展。同时，依靠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公司成功打造了中国天楹的国际品牌，先后在越南、新加坡等市场取得了重大突破，获得国际市场认可。

2、我国城市环境服务市场空间巨大，凭借创新驱动带来的经营品质提升，未来公司能够取得更快速、更高效的发展

未来五年，公司的发展主要依靠创新驱动带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在“十四五”规划指引下，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创新驱动取代规模驱动，用科技创新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逐步完成从传统城市垃圾收运处置向基于物联网的固废智慧管理平台、从传统环保设备制造向先进的智能化固废收运处置设备制造商转型升级，将多年的等离子等尖端技术领域的研发成果运用在危险废弃物污染治理领域，多增长极推动业务快速发展；同时，根据《“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我国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市场的总体增长目标处于 40%-50%，年化增长目标 8%-10%，高于欧洲及美洲地区未来五年每年 3%-5%的增长幅度；此外，“一带一路”地区的城市固废市场也在快速增长阶段，将超过欧美较多发达国家固废市场发展速度。

3、本次交易能够显著降低中国天楹资产负债率，商誉由 56 亿元降至 0.4 亿元，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调整并获得充沛资金支持新业务增长，有效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收购 Urbaser 导致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的商誉达 56 亿元，尽管 Urbaser 盈利情况良好，不存在任何减值迹象，但商誉仍为资本市场以及投资者对公司的顾虑；与境外其他欧洲环保龙头企业同样的是，Urbaser 低利息、高杠杆经营，其资产负债率接近 80%，致使中国天楹目前资产负债率达 75%，压缩了融资空间，

影响了上市公司股权及债权融资，限制了公司创新战略的实施。

本次交易对价为 15 亿欧元，均以现金方式支付，前次收购 Urbaser 作价 11.5 亿欧元，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以及大量资金用以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预计商誉将由 56 亿元下降至 0.4 亿元。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除偿还银行借款外，将加快拟建及在建项目投入运营，投入科技创新活动，依靠创新驱动的多增长极提升公司经营品质，依靠技术、品牌实力充分享受市场快速增长红利，推动公司更高效、更高速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通乾创仍为中国天楹的控股股东，严圣军、茅洪菊夫妇仍为中国天楹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 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资产负债规模、营业收入等均有变化。上市公司获得了充裕现金，可用于偿还借款、项目建设及创新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资产总额	5,169,667.71	2,555,511.65	5,037,788.24	2,570,028.24
所有者权益	1,239,591.57	1,261,792.79	1,249,453.32	1,256,04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59,978.02	1,244,059.55	1,169,341.06	1,238,644.02
资产负债率（%）	76.02%	50.62%	75.20%	51.13%
流动比率（倍）	0.84	1.78	0.83	1.59
速动比率（倍）	0.79	1.70	0.78	1.53
营业收入	578,482.80	100,099.51	2,186,749.18	363,774.79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营业利润	24,712.84	6,060.70	113,090.85	43,716.70
利润总额	23,695.30	5,562.33	126,097.61	49,131.42
净利润	15,994.85	3,508.09	82,850.21	38,795.20
毛利率(%)	14.10%	21.95%	14.73%	27.34%
不考虑现金对价资金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49.74	3,283.92	65,357.67	38,291.68
考虑现金对价资金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参见注3)		9,259.00		62,192.03
不考虑现金对价资金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5	0.0130	0.2590	0.1517
考虑现金对价资金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0.2464
不考虑现金对价资金收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8	0.0110	0.2506	0.1255
考虑现金对价资金收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7		0.2202

注：1、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2、基本每股收益=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3、由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尚未支付，本次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将交割及偿还借款后的现金 6,373,426,198.05 元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应收股权出售款。为了更准确的反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备考财务报表的假设基础上，模拟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现金对价所产生的最低资金收益带来的财务影响（假设现金 6,373,426,198.05 元可立即偿借款或投资保本收益型一年期理财产品，按照最低回报率 5% 测算，并考虑税收影响）。

从资产负债角度来看，本次交易完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及总负债均大幅下降，净资产上升，资产负债率由 75% 下降至 51%，商誉由 56 亿元下降至 0.4 亿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净资产增加，负债减少，资产负债率和商誉显著下降，资本结构发生改变，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从现金流角度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获得超过 60 亿元的现金净流入，公司将充分利用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除偿还银行借款外，将加快拟建及在建项目投入运营，投入科技创新活动，依靠创新驱动的多增长极提升公司

经营品质，依靠技术、品牌实力充分享受市场快速增长红利，推动公司更高效、更高速的发展，从而更为积极的回馈中小股东。

从盈利角度来看，交易完成后 Urbaser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但公司的毛利率显著提升，2020 年毛利率将从 14.73% 提高到 27.34%，毛利率水平提高 85.67%，此外，如果谨慎考虑公司交易对价所产生的基本资金收益（考虑立即偿还借款或投资保本收益型一年期理财产品，按照最低 5% 测算相关收益及税后的影响）备考前后 2020 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54 亿元以及 6.22 亿元，净利润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如将本次交易获得的部分对价用于目前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建设，则该等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带来净利润超过 5 亿元，则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也将高于本次交易前的净利润水平；此外，随着智慧城环、资源回收再利用、等离子体技术及人工智能等四个创新增长极发展成熟并充分释放业绩后，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中国天楹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6 月 5 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认可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的预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6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预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截至2021年6月5日，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及签署本次交易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中国天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欧盟与智利主管机构反垄断审查；
- 3、西班牙外商投资及反洗钱审查，以及法国外商直接投资审查；

4、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根据丹麦现行法规本次交易无需履行丹麦外商投资审查，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丹麦可能颁布新的外商投资法规。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新法规颁布后交割则可能需提交丹麦外商投资管理局批准）。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	-----	------	--------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5、 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	上市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国天楹间接持有的 Urbaser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国天楹合法持有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展”）100%股权、江苏德展合法持有 Ying Zhan Investment (HK) Limited（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楹展”）100%股权、香港楹展合法持有 Firion Investments, S.L.U.（以下简称“Firion”）100%股权、Firion 合法持有 Urbaser100%股权。Firion 拥有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各项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 Urbaser 系根据西班牙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Firion 持有 Urbaser100%股份，该等股份已合法有效发行、权属明确，概无有关上述股份的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对 Urbaser 股份施加任何冻结、扣押或拍卖的情况；不存在针对 Urbaser 提出的待决破产诉讼或破产清算申请；标的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3、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对由此给受损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3	上市公司	关于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	<p>1、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承诺函	<p>2、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3、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4、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4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p>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作出如下承诺，并各自承诺承担法律责任：</p> <p>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2、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机构在过去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5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 本人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本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 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 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5、 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具备任职资格的承诺函	<p>一、本人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9、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的财产； 10、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11、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2、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1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14、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15、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16、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17、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18、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19、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p>二、本人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在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 2、本人在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3、本人在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p> <p>4、本人在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p> <p>5、本人在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p> <p>6、本人及本人的近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p> <p>7、本人及本人的近系亲属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p> <p>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8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3、本人最近三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4、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9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10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本公司/本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5、 本公司/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未控制任何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p> <p>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立即通知中国天楹，并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优先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予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若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等项目进行实施，从而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4、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天楹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保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中国天楹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3、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5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圣军、茅洪菊夫妇、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1、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寻求进一步发展的体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p> <p>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p> <p>3、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p> <p>4、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5、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划)		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本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 本公司/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2	标的公司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述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	标的公司董事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述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再新增以上市公司担保为条件的外部银行借款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再新增以上市公司担保为条件的外部银行借款。

（四）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2、 本公司已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3、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说明及确认时，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5、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交易对方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拟取得 Urbaser100%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 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财务资助或补助等情况。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相应法律责任。
3	交易对方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3、本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4	交易对方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截止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亦不存在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的人选被任命为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交易对方关键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圣军、茅洪菊、南通坤德、中国天楹员工持股计划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已出具说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并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

份，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6月5日（北京时间），Firion、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报告书公告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重组所必须的监管审批和备案，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监管审批或备案进展。

（三）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的定价机制为“锁箱模式”，即交割日 Urbaser 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实际所支付对价需在锁箱日初始价格基础上，进一步考虑锁箱日(2020年12月31日)和交割日之间 Urbaser 的价格调整，即需计算锁箱日之后和交割日之前 Urbaser 需调整价格的减损与其他可能的减损。“锁箱模式”旨在合理保证上述期间 Urbaser 发生相关减损时仍能够还原锁箱时间 Urbaser 的实际价值。从经济实质来看，“锁箱模式”保证了 Urbaser 所有权在交割日转移的情况下，经济利益按锁箱日的 Urbaser 价值进行支付，系买卖双方对交易可能出现的风险的规避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过渡期间被允许的减损为：（1）标的公司向 GNG Rental Services S.L. 支付总计为 12,299,333.02 欧元(外加适用增值税)的作为回购卡车车队的对价，加上目标公司为自锁箱日起与 GNG Rental Services S.L. 间签订的相关租赁协议（该等协议条款公平且符合市场情况并与过往实践一致）租赁上述卡车车队支付或应支付的款项；（2）由于税收结算而由标的公司向卖方支付的金额不高于 17,000,000 欧元的现金；（3）标的公司向 Geesink Norba Group B.V. 或在瑞典、丹麦、法国、西班牙和英国的其关联方或其分支机构之一支付的或应支付的作为 RCV 套件销售（带或不带底盘）、捣碎机销售、维修和/或保养服务、零件销售和车辆租赁的对价的任何价款，前提是上述交易已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及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以公平且符合市场情况的条款或较符合市场情况的条款对各目标公司更有利的条款进行；（4）对由标的公司与 Europe Tianying B.V. 或 Geesink Norba Holding B.V. 订立的、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交割日期间有效的任何融资安排项下的年利率的修订，但该年利率不得减少至低于百分之一点五（1.5%）；（5）由标的公司支付给临时向 Geesink Norba Holding B.V. 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服务的雇员，及向 Geesink Norba Holding B.V. 进行收费的款项，前提是该等款项为根据该等雇员的各自雇佣协议作出。

在“锁箱机制”下，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除上述过渡期间被允许的减损外，其他在锁箱日（2020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由 Urbaser 向上市公司流出的利益（包含价格调整减损及任何约定减损）需要对从本次交易的初始价格中调减。

（四）交易各方就交易信息真实性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交易各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夫妇已经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声明与承诺。

（五）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六）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中国天楹已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中联天道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核，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中国天楹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中联天道具有独立性，本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七）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不考虑现金对价资金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0485	0.0130	0.2590	0.1517
考虑现金对价资金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0367		0.2464
不考虑现金对价资金收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448	0.0110	0.2506	0.1255
考虑现金对价资金收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347		0.2202

注：1、基本每股收益=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2、由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尚未支付，本次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将交割及偿还借款后的现金 6,373,426,198.05 元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应收股权出售款。为了更准确的反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备考财务报表的假设基础上，模拟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现金对价所产生的最低资金收益带来的财务影响（假设现金 6,373,426,198.05 元可立即偿借款或投资保本收益型一年期理财产品，按照最低回报率 5% 测算，并考虑税收影响）。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506 元/股、0.0448 元/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现金对价资金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255 元/股、0.0110 元/股，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情况，交易完成后考虑现金对价资金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02 元/股及 0.0347 元/股，考虑现金对价资金收益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摊薄有限。

2、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践行公司未来的创新驱动战略

“十四五”期间，公司仍然坚守“绿色低碳”的主业，以创新驱动为主，依靠研发、创新能力由简单的规模扩张、资本密集型转向高端技术、智能化寻找并渗透到新的行业领域，或者升级现有行业的业务模式。为此，公司提出智慧城市环境服务、资源回收再利用、等离子体技术以及人工智能四个增长极。

① 智慧城市环境服务

依托自行开发的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专有技术和系统，将智慧环卫各节点信息数据化、智能化，打造城市管家服务，覆盖城市生活各类场景需要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包括智慧环卫、分类、物业管理、基础设施运维监测等领域。目前，公司拥有相关软件著作权，并在全国各省市布局智慧环卫、分类业务投入使用，未来将提供更多使用场景，为更多城市居民、企业、政府提供服务。

② 资源回收再利用

公司计划在未来五年兴建近百个再生资源绿色智慧分选利用中心，重点布局省会城市及大型地级市，从前端分拣到后端资源化利用，无人化场景全覆盖，通过物质再循环，能量再利用，实现垃圾高净值地资源化利用。公司成立了江苏斯瑞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再生资源绿色智慧分选利用中心的投资、设计、建设与运营。我国在资源回收再利用的发展仍然处于起步阶段，市场空间巨大。目前公司已建立由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再生资源行业资深项目设计人员及丰富环保行业市场拓展经验人员组成的核心团队，在全国各省进行资源回收再利用市场的开拓和前期培育。目前，公司已在江苏省部分地区投资建设资源回收再利用中心。

在资源回收利用工艺技术方面，公司也已经完成了多个项目的工艺路线深化设计，主体工艺包括智能机器分选手臂、光磁学分选系统以及配套预处理等。

③ 等离子体技术

等离子体技术应用在危险废弃物处置领域的原理是，通过电离气体产生的高温等离子体处置危险废弃物，其有机物能完全分解，被摧毁为小分子无毒的物质；其他物质如重金属等被包裹在玻璃体和陶瓷体中，物质存在形态十分稳定。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玻璃体及陶瓷体物质可以作为建筑原料。

公司利用先进的危险废物处置等离子体技术，实现医废、飞灰、核废料、化工釜渣、3D 打印材料等多领域处理方面的应用，境外市场侧重设备销售，境内市场侧重运营。目前，公司完成全球范围首创大功率等离子体炬开发，并已在飞灰、医废处理部分项目开始投入使用。公司积极布局等离子体专利群，已获等离子体相关授权专利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公司拥有完全知识产权的等离子体熔融先进系统装备被认定为 2020 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称号。

④ 人工智能

公司致力于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智慧环卫及资源回收利用领域。

在人工智能环卫领域，重点开发低速无人驾驶及室内外多场景清扫机器人的研发，目前低速无人驾驶原型车已完成组装并在进行导航算法测试中，清扫机器人首批样机底盘及上装架构已完工并试装，后续将进行第二批样机研发及调试工作。

人工智能分选领域致力于结合大数据库、机器人本体设计、AI 图像识别技术综合运用技术，研发及生产能在恶劣、危险环境代替人工进行高效作业的人工智能机器人以及物质再循环、能量再利用的分选机器人，以提高再生资源处理厂的分选效率和准确率并解放人力。

目前人工智能子公司上海智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天楹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涉及系统、算法、软件、机械、电气、软件等领域的专业研发人员超过 60 人。轻型分选机器人原型机已于 2020 年底下线；样机已于车间组装完成，近期将完成视觉算法精度优化，识别率与速度将再次提升，7 月首台产品机将下线，实现研发向产品的转化。目前无人资源回收站项目已完成模块化工艺设计和 3D 建模，控制系统功能开发中。锅炉清洗机器人等将 AI 技术应用于废弃物末端处置技术的前期工作也已经展开。

（2）推动在手优质项目建设步伐，加快业绩释放

除了技术创新带动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项目的拓展也需快速推进，尤其优质项目亟待资金投入快速实现运营，目前境内外获得授权在建及拟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7 个，预计未来达产后可实现年收入超过 15 亿元，年利润超过 5 亿元。

（3）本次交易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沛资金，降低商誉、资产负债率，提高毛利率，推升企业再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75.20%下降至 51.13%，商誉将由 56 亿元下降至 0.4 亿元，毛利率将由 14.73%提高到 27.34%。另外，出售获得的现金对价还可用于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偿还其他长短期有息债务，进一步增强公司融资能力及盈利能力。

（4）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强化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性增强，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可将本次出售的现金对价用于现金分红以及回购公司股份，提高股东回报，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股东利益，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 1、中国天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欧盟与智利主管机构反垄断审查；
- 3、西班牙外商投资及反洗钱审查，以及法国外商直接投资审查；
- 4、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根据丹麦现行法规本次交易无需履行丹麦外商投资审查，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丹麦可能颁布新的外商投资法规。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新法规颁布后交割则可能需提交丹麦外商投资管理局批准）。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虽然上市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存在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甚至取消的可能。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交易双方因其他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等因素，而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本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价款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股票发行，为现金交易。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虽然交易各方已就后续对价支付作出了相应的安排，但如Global Moledo未按照约定按时投入资金，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可能直接导致其无法按期支付足额的股权转让款。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系经过竞标及交易双方谈判确定。为了便于投资者对于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判断，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五）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Firion持有的Urbaser100%股权已设定质押。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割日买方将向交割单中列明的德银贷款项下代理行的银行账户支付用以偿还上述质押对应的香港楹展所借贷款款项。公司前期已与德意志银行取得初步沟通，在满足《银团贷款协议》项下应付款项提前偿付的条件下，Urbaser股权质押可在交割日获得解除，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已经在积极推动与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贷款代理行）、德意志信托（香港）有限公司（担保代理人）签署关于提前还款并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安排的协议（Pay-Off Letter），但仍无法避免因质押权人或其他客观原因等导致标的公司股权无法按期解除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双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对本次交易双方需履行的义务、交割相关条件等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和安排，但是未来如出现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标的资产因法律、政策、质押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完成过户手续或其他交割程序或者其他影响本次交易的事项，仍存在标的资产无法交割履约的风险。

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一）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Urbaser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而公司的资产规模以及营业收入将有所下降，届时，公司的财务状况也将发生一定变化。尽管目前公司除Urbaser以外仍有较多的在建及拟建项目，创新业务规模也在逐步增长，但仍然无法避免交易完成后短时间内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下降所带来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得较多现金及投资收益，由于本次交易带来的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短期内上市公司仍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基于上市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财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506元/股、0.0448元/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现金对价资金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255元/股、0.0110元/股，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情况，交易完成后考虑现金对价资金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202元/股及0.0347元/股。

尽管考虑现金对价资金收益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摊薄有限，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即期回报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以欧元结算，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至上市公司境外子公司Firion的账户，欧元金额较大，人民币与欧元之间的汇率变化将可能对未来上市公司汇兑损益带来波动。

（三）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标的资产无法及时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交割地点在西班牙，属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若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无法及时交割。

（四）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中介服务机构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重大风险提示.....	33
目录.....	38
释义.....	3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4
第二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5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中国天楹、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35.SZ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Urbaser	指	Urbaser, S.A.U.、Urbaser, S.A.，系Firion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Urbaser, S.A.U.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国天楹100%控制的下属子公司Firion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Global Moledo, S.L.U.出售标的资产的行为
前次交易、前次收购	指	中国天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德展100%股权的行为
交易对方、买方、Global Moledo	指	Global Moledo, S.L.U.
卖方、Firion	指	Firion Investments, S.L.U.
交易双方	指	Firion和交易对方
《股权转让协议》	指	Firion、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Agreemen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entir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Urbaser, S.A.U.》
《股权出资承诺函》	指	Platinum Equity Capital Partners V, L.P.向交易对方及Firion出具的《Equity Commitment》
股权交割日	指	股权交割发生的日期
基准日、锁箱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1年3月31日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
河内担保	指	Urbaser于2020年6月23日在马德里公证人Fernando Sánchez-Arjona Bonilla先生的见证下（见其官方记录第206号）以签订公共契据的方式授予见索即付担保，用以担保中国天楹控股子公司河内天禹环保能源股份公司（Ha Noi Thien Y Environmental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作为借款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Banco Santander, S.A.和渣打银行（作为初始贷款人）以及渣打银行（作为代理行）于2020年4月30日订立的金额为195,000,000美元的《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
德银贷款	指	由香港楹展作为借款人，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作为委任牵头安排行及簿记行，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作为贷款代理行，德意志信托（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代理人，相关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以及其他方于2019年3月26日订立的受香港法律管辖的350,000,000欧元的《银团贷款协议》（以下称“《银团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
德意志银行	指	《银团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代理行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以及担保代理人德意志信托（香港）有限公司
过渡期	指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Urbaser合并财务报表	指	Urbaser S.A.U., 2019年度、2020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合并财务报表
Urbaser审计报告	指	针对Urbaser S.A.U., 2019年度、2020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4953号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针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101111号审阅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天道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中联天道资报字【2021】第21031102号《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Urbaser, S.A.U.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	指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Marval, O'Farrell & Mairal、Ossandon Abogados、Ashurst LLP、MAILLOT Avocats & Associés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或法律意见
境外律师法律备忘录	指	境外律师Latham & Watkins LLP于2021年6月15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欧盟委员会	指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欧盟环境署	指	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
西班牙议会	指	Las Cortes Generales
西班牙农业、渔业、食品和环境部	指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Pesca y Alimentación y Medio Ambiente
西班牙环境综合秘书处	指	Secretaría de Estado de Medio Ambiente
法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指	Ministère de l'Environnement, de l'Énergie et de la Mer
法国环境与能源管理署	指	Agence de l'environnement et de la maîtrise de l'énergie
阿根廷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	指	Ministerio de Ambiente y Desarrollo Sustentable
智利环境部	指	Ministerio del Medio Ambiente
智利环境监督局	指	Superintendencia del Medio Ambiente
BCG咨询报告	指	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出具的《LUNA project Market assessment and competitive landscape》
十三五	指	2016—2020年
十四五	指	2021—2025年
“十四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二、相关公司及相关中介简称

江苏德展	指	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楹展	指	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
Socamex	指	Socamex, S.A.
Sertego	指	Sertego Servicios Medioambientales, S.L
KDM	指	KDM,S.A.
Starco	指	Starco, S.A.
Evere	指	Evéré S.A.S.
Urbaser Environnement	指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河内天禹	指	河内天禹环保能源股份公司
南通乾创	指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坤德	指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江苏天楹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原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严圣军、茅洪菊、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员工持股计划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天道、评估师	指	中联天道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伦、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Marval, O'Farrell & Mairal、Ossandon Abogados、Ashurst LLP、MAILLOT Avocats & Associés及Latham & Watkins LLP

三、专业术语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移交
废弃物	指	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他社会活动中产生的，在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基本或者完全失去使用价值，无法回收和利用的排放物
固体废弃物、固废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城市垃圾	指	指城市固体废物的混合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等
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再生资源	指	指可反复回收加工再利用的物质资源，通常包括废旧金属、塑料、橡胶、纤维、纸张等
填埋	指	通过防渗层、渗滤液与可燃气体收集与处理系统、地下与地表水导排系统，在除臭、灭蝇后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的填埋
堆肥	指	指利用微生物活性作用，将固体废弃物中有机物在特定受控条件下分解成为腐殖质含量较高的稳定物质，同时去除有害病原体和毒性物质，并加工成为有机肥料或其原料，以实现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
垃圾收运	指	垃圾的收集、运输和转运
生活垃圾处理率	指	经处理的垃圾占垃圾总产量的百分比
资源化	指	指将废物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对废物进行再生利用
减量化	指	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以及采用适当措施使废物量减少（含体积和重量）的过程
无害化	指	指在固废的收运、储存和处理全过程中减少以至避免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
资源化利用率	指	回收再利用垃圾占垃圾总量的比重
生活垃圾焚烧	指	使用焚烧炉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节省用地，还能消灭各种病原体，将有毒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
焚烧发电	指	在生活垃圾处理时，对垃圾中热值较高的部分进行高温焚烧，消灭病原性生物和腐蚀性有机物；同时，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汽轮机转动，使发电机产生电能
厌氧消化	指	在生活垃圾处理时，人为创造厌氧微生物所需要的营养与环境条件，使反应器内积累高浓度的厌氧微生物，在无氧环境下完成垃圾中有机质的自然降解过程，并产生沼气和有机肥料
《欧盟循环经济发展法案》	指	欧盟于 2015 年 12 月颁布的《Circular Economy Package》
机械生物处理、MBT	指	即 Mechanical-Biological Treatment，指利用机械的分选设备，把垃圾中的高热值的物质、金属和玻璃等有用物质分离出来加以利用，垃圾中的有机质部分经过生物的好氧处理或厌氧处理后实施填埋的方法

注：本报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十四五”规划对环保产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

环保产业属于政策驱动型，产业发展具有对环保标准、政策法规及国家环保目标的依赖性强等特点。2021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纲要”明确加快壮大新能源、绿色环保产业，并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产业的深度融合，构建智能绿色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这将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碳减排和环保产业的信息化、智能化要求将推动环保行业核心技术革新，对环保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要求更高，技术壁垒将成为相关环保企业发展的主要问题。“十四五”规划对环保产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新阶段环保产业将由过去的“规模驱动”逐步转向“创新驱动”，未来环保行业细分赛道的技术门槛和壁垒会越来越明显，技术赋能的企业将更加强大。

（二）前次收购 Urbaser 战略目标已实现

1、前次收购 Urbaser 基本情况

2016年，中国天楹与中节能、大港股份等大型央企、国企组成并购基金并联合其他投资方共同收购了 Urbaser 100% 股权，之后经过 2 年多时间，于 2019 年，中国天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最终取得 Urbaser 100% 股权。

2、前次收购 Urbaser 对中国天楹具有重要意义且战略目标均已完成

（1）中国天楹掌握了全球先进技术及管理体系，完成全产业链布局

自 2016 年以来，公司引进了 Urbaser 全球领先的智慧环卫技术及管理体系，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提升，完成了国内技术成果转化。同时，公司也完成覆盖智慧分类、环卫、分拣以及资源化利用和末端处置全产业链布局，服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获得极大提升，助力公司在境内外快速发展，境内智慧

分类及环卫业务快速发展，业务布局近 30 个省市地区，合同金额超过百亿元。

（2）国际化战略得以落实，打造“中国天楹”国际品牌

凭借 Urbaser 的国际品牌影响力打开国际市场，有效提升了“中国天楹”整体的品牌形象和国际知名度。公司先后在越南、新加坡等市场取得了重大突破，越南河内项目、富寿项目、清化项目合计垃圾焚烧日处理规模达 6,000 吨，其中仅越南河内项目日处理规模就达 4,000 吨。中国天楹的品牌以及市场业绩已得到各界认可。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十四五”期间，公司将通过“创新驱动”实施战略转型，依靠科技创新提升业务品质及盈利能力，多增长极推升公司成长性

在完成“十三五”对环保产业“走出去、引进来”的目标后，中国天楹设立了“由规模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的新的发展战略目标，与国家“十四五科技创新”的政策一致。

在坚守“碳中和”、“绿色”主业的基础之上，公司以创新驱动取代规模驱动，用科技创新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逐步完成从传统城市垃圾收运处置向基于物联网的固废智慧管理平台、从传统环保设备制造向先进的智能化固废收运处置设备制造商转型升级、将多年的等离子等尖端技术领域的研发成果运用在污染治理领域，多增长极推升境内外业务快速增长。

目前公司已经设立专门子公司（包括江苏天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天楹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智慧环卫体系研发、等离子体技术及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配备超过 200 名设计及研发人员建立创新驱动平台；同时，公司已在装备制造、等离子技术领域取得初步成果，拥有完全知识产权的等离子体熔融先进系统装备被认定为 2020 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称号。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共取得境内专利 537 项，其中，取得发明专利 44 项，拥有授权软件著作权 7 项，另有 88 项境内发明专利进入实审状态；中国天楹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高新技术认定产品共计 6 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项目研发以及产业化的投入。

（二）本次交易能够显著降低中国天楹资产负债率，商誉由 56 亿元降至 0.4 亿元，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调整并获得充沛资金支持新业务增长，有效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收购 Urbaser 导致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的商誉达 56 亿元，尽管 Urbaser 盈利情况良好，不存在任何减值迹象，但商誉仍为资本市场以及投资者对公司的顾虑；与境外其他欧洲环保龙头企业同样的是，Urbaser 低利息、高杠杆经营，其资产负债率接近 80%，致使中国天楹目前资产负债率达 75%，压缩了融资空间，影响了上市公司股权及债权融资，限制了公司创新战略的实施。

因此，公司考虑盘活存量资产，通过调整资本结构获得资金。本次交易对价 15 亿欧元，均以现金方式支付，前次收购 Urbaser 作价 11.5 亿欧元，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以及大量资金用以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预计商誉将由 56 亿元下降至 0.4 亿元。在境外注重 EV/EBITDA 估值体系下，Urbaser 的价值得到境外投资者认可，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约 23 倍，同行业境外可比公司市盈率约 20 倍，此外，根据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前一日收盘价测算，中国天楹静态市盈率约 15 倍，因而，本次交易为公司带来所需资金的同时也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审时度势及时推动本次交易，实现中小股东利益最大化

1、新冠疫情下，Urbaser 在境外资产中抗风险优势得到体现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全球经济产出下降 4.3%，欧美市场影响大于中国市场，在此情形下，Urbaser 仍然保持稳定发展，尽管未有显著业绩增长，但相较于诸多海外企业业绩下滑甚至处于关闭的情况下，Urbaser 凸显其抗周期价值。

2、欧美量化宽松预期有限，目前处于境外资产估值优势阶段

由于新冠疫情，欧美多国已实施较大规模量化宽松政策，尤其欧洲目前基准利率为负，从长期来看，进一步降息的可能性较小，未来伴随着潜在的利率回调可能，境外资金成本和估值都将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力争尽快促成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争取更多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中国天楹的决策程序

2021年6月5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认可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6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的预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预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截至2021年6月5日，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及签署本次交易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中国天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欧盟与智利主管机构反垄断审查；
- 3、西班牙外商投资及反洗钱审查，以及法国外商直接投资审查；

4、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根据丹麦现行法规本次交易无需履行丹麦外商投资审查，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丹麦可能颁布新的外商投资法规。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新法规颁布后交割则可能需提交丹麦外商投资管理局批准）。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要

本次交易系中国天楹 100%控制的下属公司 Firion Investments, S.L.U.以现金方式向 Global Moledo, S.L.U.出售其所持 Urbaser, S.A.U.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 Urbaser 股权。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 Global Moledo, S.L.U.，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具体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三）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为 Urbaser100.00% 股权。

（四）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资产出售行为，交易价格系由公司通过竞价确定的潜在投资者对 Urbaser, S.A.U.进行全面尽调后，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谈判协商一致最终确定。

根据交易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北京时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出售 Urbaser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15 亿欧元（初始价格），减去（2）任何交割日前发生的价格调整减损，减去（3）任何约定减损，加上（4）等待费。

上述定价机制中除初始价格外的其他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1	任何交割日前发生的价格调整减损（参见注 2）（调减项）	（1）金额不超过 420 万欧元的卖方交易费用（包含销售奖金及顾问费用），并减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因销售奖金和顾问费用产生的任何减免的金额；（2）Urbaser 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向卖方分配的 23,163,344.78 欧元股息；（3）如 2021 年 8 月 1 日当天或之后交割（且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标的公司向卖方分配金额不超过 400 万欧元的股息；（4）如 2021 年 11 月 15 日当天或之后交割，标的公司进一步向卖方分配金额不超过 4,000 万欧元的股息；（5）由上述任何一项引起的任何税项。上述减损项于交割时根据实际发生量从初始价格中扣除
2	任何约定减损（调减项）	交易双方予以认可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减损
3	等待费（调增项）	以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交割日（两者均包括在内）之间的天数计算，每天 7,385.56 欧元。卖方应在交割单（参见注 3）中通知买方等待费金额

注：1、本次交易的定价机制为“锁箱模式”，即交割日 Urbaser 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实际所支付对价需在锁箱日初始价格基础上，进一步考虑锁箱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交割日之间 Urbaser 的价格调整，即需计算锁箱日之后和交割日之前 Urbaser 需调整价格的减损与其他可能的减损。“锁箱模式”旨在合理保证上述期间 Urbaser 发生相关减损时仍能够还原锁箱时间 Urbaser 的实际价值。从经济实质来看，“锁箱模式”保证了 Urbaser 所有权在交割日转移的情况下，经济利益按锁箱日的 Urbaser 价值进行支付，系买卖双方对交易可能出现的风险的规避方式。

2、减损指在任何情况下 Urbaser 向卖方以以下形式流出的利益：（1）任何目标公司（或其代表）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分配款、费用、收费或任何同类利益（无论现金或实物）；（2）就任何目标公司股本的赎回、购买、减少或偿还或目标公司任何其他资本收益（无论通过减少资本或赎回、购买股份），任何目标公司向或同意向卖方或卖方集团任何成员支付的，或为卖方或卖方集团任何成员利益任何款项（无论现金或实物）；（3）任何目标公司支付的任何董事费用、管理费或监管费；（4）任何目标公司放弃、扣减、递延或解除（包括降低任何利率）卖方集团成员所欠该目标公司的任何款项，或任何目标公司承担或解除卖方集团成员负有（包括与任何形式的再次收费有关）的任何责任，为免疑义，包括与公司间债务相关的款项或责任；（5）有关创设、配售、发行或授予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股份、贷款资本或证券或可转换为以上各项的证券的任何期权，或上述各项的其他认购、购买、赎回权利下的任何责任；（6）任何目标公司向卖方已经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任何款项或给予的好处（包括礼品）（或已转让的或已放弃的或同意转让或放

弃的资产、权利或利益，或者已经或同意承继、保证、赔偿或招致的以卖方或卖方集团任何成员为受益人的责任），包括任何款项或累计利息，包括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或因之实现的任何应付款项；（7）任何目标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就本次交易实施而应为管理层（雇员、员工、董事或顾问）支付的任何交易或留任奖金及应支付的任何卖方交易费用，包括在交割时或因交割而实现的金额；（8）任何目标公司作出或订立的开展上述 7 项项下的任何事项或使该等事项生效的任何协议或安排；（9）任何从上述各项中产生或与之有关的税费。以上各项减损不包含被允许的减损。

3、交割单为卖方在不晚于交割日前 5 个工作日向买方提供的文件，其中列明截至交割日的对价，其中包含任何交割日前发生的价格调整减损、任何约定减损、等待费、交割日应支付对价及相关收款人、收款金额及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作出判断，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出售的 Urbaser, S.A.U.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38 亿欧元。

（五）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买方应在交割时以现金全额支付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向交割单中列明的德银贷款项下代理行的银行账户支付交割单列明的款项，用以偿还香港楹展所借贷款并解除相关担保；

2、将相当于河内担保项下的担保金额 1.59 亿欧元支付给交割单中列明的公证人在桑坦德银行(Banco Santander, S.A.)开立的帐户或者公证人指定且在交割单中列明的保管账户，待 Urbaser 为河内项目提供的相关担保解除后，该笔款项划至 Firion 指定账户；

3、对于经抵消后中国天楹及下属子公司所欠 Urbaser 及其下属子公司款项于交割日的余额，由交易对方代卖方支付至交割单中所列 Urbaser 相关银行账户予以偿还；

4、剩余金额支付至交割单中所示的卖方银行账户。

上述款项在付款日以电汇方式支付立即可用资金，如果根据协议应付的任何款项未在付款到期日支付，违约方应支付从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到实际付款日（包括实际付款日）的违约利息，按天计算。

（六）交割安排

在满足本次交割所有前提条件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于指定公证处,或交易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及地点完成交割。除非交易双方另行约定,否则交割日不晚于协议约定的最终期限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最终期限日为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后的六(6)个月零十五(15)天。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中国天楹不存在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应的资产总额、收入和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Urbaser	中国天楹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771,386.42	5,037,788.24	55.01%
资产净额	586,013.31	1,169,341.06	50.11%
营业收入	1,823,854.89	2,186,749.18	83.40%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2、资产净额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基于上表计算可知，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 Global Moledo, S.L.U.，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由于本次交易系交易对方以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关于终止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说明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前次公司收购江苏德展 100%股权时，公司控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对 Urbaser 在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出具业绩承诺，在 Urbaser 未达到承诺业绩时自愿提供现金补偿。前次交易于 2019 年度内完成，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人承诺 Urbaser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5,127 万欧元、5,368 万欧元、5,571 万欧元。业绩承诺期内，承诺人的业绩补偿方式及补偿金额应按照以下约定计算及实施：

1、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5%（含本数），则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当期无需进行补偿；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净

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5%，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前两个会计年度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合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含本数），则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当期无需进行补偿；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3、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期三年内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合计承诺净利润，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预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Urbaser 累计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738 万欧元，而承诺的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16,066 万欧元，业绩承诺实现进度已达 92%，在 2021 年度剩余 9 个月的时间内仅需实现 1,328 万欧元净利润，即可实现业绩承诺。

根据 Urbaser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一季度业绩实现情况以及业务长期稳定发展的现状，Urbaser 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预期较为确定，发生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可能性较小。

（三）业绩承诺补偿终止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 Urbaser 股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均不再参与 Urbaser 经营，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的基础已不存在。经协商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将不再继续履行在前次交易中所做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就此与南通乾创、严圣军和茅洪菊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上述终止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中国天楹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社会公众股的占比，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1、中国天楹布局固废全产业链，品牌影响力突出，主营业务长期稳定发展

收购 Urbaser 使得中国天楹掌握了全球先进技术及管理体系，完成覆盖智慧分类、环卫、分拣以及资源化利用和末端处置城市环境服务全产业链布局，各业务板块快速发展。同时，依靠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公司成功打造了中国天楹的国际品牌，先后在越南、新加坡等市场取得了重大突破，获得国际市场认可。

2、我国城市环境服务市场空间巨大，凭借创新驱动带来的经营品质提升，未来公司能够取得更快速、更高效的发展

未来五年，公司的发展主要依靠创新驱动带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在“十四五”规划指引下，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创新驱动取代规模驱动，用科技创新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逐步完成从传统城市垃圾收运处置向基于物联网的固废智慧管理平台、从传统环保设备制造向先进的智能化固废收运处置设备制造商转型升级，将多年的等离子等尖端技术领域的研发成果运用在危险废弃物污染治理领域，多增长极推动业务快速发展；同时，根据《“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我国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市场的总体增长目标处于 40%-50%，年化增长目标 8%-10%，高于欧洲及美洲地区未来五年每年 3%-5% 的增长幅度；此外，“一带一路”地区的城市固废市场也在快速增长阶段，将超过欧美较多发达国家固废市场发展速度。

3、本次交易能够显著降低中国天楹资产负债率，商誉由 56 亿元降至 0.4 亿元，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调整并获得充沛资金支持新业务增长，有效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收购 Urbaser 导致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的商誉达 56 亿元，尽管 Urbaser 盈利情况良好，不存在任何减值迹象，但商誉仍为资本市场以及投资者对公司的顾虑；与境外其他欧洲环保龙头企业同样的是，Urbaser 低利息、高杠杆经营，其资产负债率接近 80%，致使中国天楹目前资产负债率达 75%，压缩了融资空间，影响了上市公司股权及债权融资，限制了公司创新战略的实施。

本次交易对价为 15 亿欧元，均以现金方式支付，前次收购 Urbaser 作价 11.5 亿欧元，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以及大量资金用以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预计商誉将由 56 亿元下降至 0.4 亿元。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除偿还银行借款外，将加快拟建及在建项目投入运营，投入科技创新活动，依靠创新驱动的多增长极提升公司经营品质，依靠技术、品牌实力充分享受市场快速增长红利，推动公司更高效、更高速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通乾创仍为中国天楹的控股股东，严圣军、茅洪菊夫妇仍为中国天楹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商誉以及资产负债率均显著下降，公司获得充沛资金推进项目建设以及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助力公司培育新增长极，以创新驱动促进业务快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本次交易经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资产总额	5,169,667.71	2,555,511.65	5,037,788.24	2,570,028.24
所有者权益	1,239,591.57	1,261,792.79	1,249,453.32	1,256,04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59,978.02	1,244,059.55	1,169,341.06	1,238,644.02
资产负债率（%）	76.02%	50.62%	75.20%	51.13%
流动比率（倍）	0.84	1.78	0.83	1.59
速动比率（倍）	0.79	1.70	0.78	1.53
营业收入	578,482.80	100,099.51	2,186,749.18	363,774.79
营业利润	24,712.84	6,060.70	113,090.85	43,716.70
利润总额	23,695.30	5,562.33	126,097.61	49,131.42
净利润	15,994.85	3,508.09	82,850.21	38,795.20
毛利率（%）	14.10%	21.95%	14.73%	27.34%
不考虑现金对价资金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49.74	3,283.92	65,357.67	38,291.68
考虑现金对价资金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参见注 3）		9,259.00		62,192.03
不考虑现金对价资金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5	0.0130	0.2590	0.1517
考虑现金对价资金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0.2464
不考虑现金对价资金收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8	0.0110	0.2506	0.1255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考虑现金对价资金收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7		0.2202

注：1、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2、基本每股收益=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3、由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尚未支付，本次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将交割及偿还借款后的现金 6,373,426,198.05 元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应收股权出售款。为了更准确的反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备考财务报表的假设基础上，模拟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现金对价所产生的最低资金收益带来的财务影响（假设现金 6,373,426,198.05 元可立即偿借款或投资保本收益型一年期理财产品，按照最低回报率 5% 测算，并考虑税收影响）。

从资产负债角度来看，本次交易完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及总负债均大幅下降，净资产上升，资产负债率由 75% 下降至 51%，商誉由 56 亿元下降至 0.4 亿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净资产增加，负债减少，资产负债率和商誉显著下降，资本结构发生改变，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从现金流角度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获得超过 60 亿元的现金净流入，公司将充分利用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除偿还银行借款外，将加快拟建及在建项目投入运营，投入科技创新活动，依靠创新驱动的多增长极提升公司经营品质，依靠技术、品牌实力充分享受市场快速增长红利，推动公司更高效、更高速的发展，从而更为积极地回馈中小股东。

从盈利角度来看，交易完成后 Urbaser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但公司的毛利率显著提升，2020 年毛利率将从 14.73% 提高到 27.34%，毛利率水平提高 85.67%，此外，如果谨慎考虑公司交易对价所产生的基本资金收益（考虑立即偿还借款或投资保本收益型一年期理财产品，按照最低 5% 测算相关收益及税后的影响）备考前后 2020 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54 亿元以及 6.22 亿元，净利润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如将本次交易获得的部分对价用于目前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建设，则该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带来净利润超过 5 亿元，则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也将高于

本次交易前的净利润水平；此外，随着智慧城环、资源回收再利用、等离子体技术及人工智能等四个创新增长极发展成熟并充分释放业绩后，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更进一步提升。

第二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天楹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二）中国天楹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中国天楹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四）Firion 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五）国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六）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 Urbaser 审计报告；
- （八）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 （九）中联天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一）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 号 2 幢

电话：0513-80688810

传真：0513-80688820

联系人：陆平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金炜、王慧远、刘念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